

收集工作手机通话数据 违法?

金山法院审结一起劳动合同纠纷案

随着移动互联网的发展,手机运用渗透到工作的方方面面。一些单位给员工配备了工作手机作为内部福利,但是,员工使用工作手机产生的通话内容,单位是否可以收集、利用呢?

近日,金山法院审结了一起劳动合同纠纷案,公司认为离职员工存在“飞单”行为,要求赔偿经济损失,提交的证据却是员工工作手机中导出的通话录音文件……

小李就职于一家网络公司。公司员工手册规定,员工“飞单”“干私活”的,按成交价的40%追究赔偿责任。2019年底,小李向公司提出离职,并将工作手机交还公司。

谁知,过了不久,公司就以存在“飞单”为由,向劳动仲裁部门提起了仲裁,要求小李赔偿因“飞单”造成的公司损失十四万余元。

所谓“飞单”,就是销售业务员拿到订单后,不将订单交给自己的公司做,却将订单放在别家公司做。为了证明小李存在“飞单”的行为,公司拿出的证据就是小李工作手机中导出的通话录音。在这些通话录音中,有小李和其他公司洽谈销售业务的内容,并亲口承

认自己要“飞单”。劳动仲裁部门根据该通话录音,认定小李存在“飞单”行为,裁定小李赔偿公司十四万余元。小李对该裁决不服,向法院提起诉讼。

小李认为,公司截取的录音内容没有涉及具体项目、实际发生时间、金额、人物,只是日常生活中与朋友的正常通话聊天,并没有给公司带来任何商业利益损失。公司远程监控自己电话,且并未事先告知,严重侵犯了自己的隐私权,因此该录音证据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公司则辩称,有证据证明小李确实存在“飞单”行为,公司按照劳动合同约定的比例要求小李补偿经济损失,合法有据。且公司没有侵犯小李隐私权,该手机是公司发放给员工用于工作的,公司有权取得通话信息。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劳动者应当遵守劳动纪律和职业道德,“飞单”明显是严重违反劳动纪律和职业道德的行为,对此绝不姑息。但是,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权利人明确同意外,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实施窃听他人私密活动、处理他人私密信息等行为。公司对劳动

者履行工作职责进行管理监督,无可厚非,但应当在合法合理的限度内行使权利。

本案中,公司的确享有工作手机的所有权,但是其并未证明已告知小李会对运用该手机的通话予以录音并恢复数据,或已就恢复其通话信息取得小李的明确同意,故该证据的合法性法院不予认可。且在没有其他证据予以印证的前提下,公司无法证明小李存在“飞单”行为并给公司造成了严重损失。

最终,法院作出一审判决,支持了小李的诉讼请求,其无需向公司支付损失赔偿金十四万余元。

该案上诉后,二审维持原判。

通讯员 胡琼 本报记者 屠瑜

【法官说法】

■ 工作手机的通话内容亦属于个人隐私,用人单位不得侵害。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三十二条规定,自然人享有隐私权。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刺探、侵扰、泄露、公开等方式侵害他人的隐私权。

本案中,公司的确拥有工作手机的所有权,但是,劳动者利用该工作手机,在工作、生活、人际交往中形成的通话,亦属于个人隐私,享有未经本人许可,不被他人非法侵扰、知悉、收集、利用和公开的权利。

■ 用人单位应在合法合理限度内行使对劳动者的监督管理权。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后,用人单位的确有权对员工实施组织、领导、监督、管理,劳动者也理应服从,但这并非毫无条件、毫无原则,而是必须以合法为前提。劳动合同不是“卖身契”,用人单位不能据此剥夺法律赋予劳动者的人身权利和人格权利,劳动者依旧享有作为公民享有的一切基本权利。用人单位必须在合法、合理的范围内对劳动者进行管理和监督,在行使管理权时,应当更多地尽到审慎义务,最大限度地保护劳动者的隐私权。本案中,用人单位未经劳动者同意,擅自恢复工作手机的通话数据,该行为不具有管理上的合法性、必要性、正当性,属于滥用管理监督权的行为,应予以禁止。

未成年人走上违法犯罪道路或遭受不法侵害的背后往往存在家庭监护不力等共性问题。针对该现象,长宁区检察院第七检察部(以下简称“长宁未检”)特别开展“督促监护令”工作,用来督促、引导父母对孩子履行监护人应尽的职责和义务,保障被监护人的合法权益。针对不同类型的监护问题,督促监护令分为“指导型”“建议型”“强制型”三种。

在一起涉童工问题的行政检察案件中,涉案单位涉嫌违法违规聘用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涉案未成年人无心向学,而家长却放任其停学、打工,甚至深夜仍“人在归途”。经具体了解,涉案未成年人家长并非不想管孩子,而是出于缓解孩子心理压力、帮助孩子提早适应社会的目的,允许孩子外出打工。针对类似“想管却不会管”的家长,长宁未检发出“指导型”督促监护令,通过以案释法、推荐书目、亲子活动等多种形式,督促家长帮助孩子早日回归课堂、关注孩子情绪变化、培养孩子防范意识,指导家长对未成年人采取合适的监护方式。同时联合公安机关依法向其制发整改通知,线索移送人社部门、建议对

给『甩手』家长念『紧箍咒』 长宁区检察院推出督促监护令

涉案者严厉查处。在另一起未成年人涉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的刑事检察案件中,长宁未检了解到涉案未成年人父母忙于打工,忽视了与孩子沟通交流的问题,导致孩子在网上结识到不良朋辈,被教唆实施违法犯罪。针对类似“管了却管不够”的家长,长宁未检发出“建议型”督促监护令。通过检校家宁萌共育坊、宁萌家长课堂、社区区长沙龙等公益活动,鼓励家长学习认识孩子的心理状况,建议其纠正教育观念,增加亲子间交流、平衡工作与对孩子的陪伴。

而在一起涉未成年人盗窃案件中,家长放任孩子长期脱离监护,独自在外地打工。像类似“根本不想管”的家长,长宁未检则发出“强制型”督促监护令,强制要求其当场写下保证书、接受家庭教育指导课程、与检察官每周一信,时刻意识其监护人身份,为孩子做好榜样,注重孩子的日常生活与心理成长、与孩子共同学习法律知识。

家长是孩子认识世界的第一窗口。通过推出相关督促监护令,给“甩手”家长念“紧箍咒”,监督父母更加注重家庭教育关心孩子成长是必要的,也是卓有成效的。自长宁未检实行分类督促监护模式以来,已帮助不少涉案未成年人重拾对生活的信心、促进其家庭塑造良好的氛围,为推动筑牢未成年人家庭保护“防线”做出了有益探索。

特约通讯员 钱宇文
本报记者 屠瑜 实习生 陈雨婷

陪护病人顺手牵羊 离沪前被警方截回

本报讯(通讯员 陈勇 记者 袁玮)“我真不该起盗窃之心,如今被拘留是我咎由自取。”盗窃嫌疑人杨某面对审讯他的民警,悔恨万分。

7月13日上午,市民彭先生向徐汇分局漕河泾派出所报警,称其在医院陪护亲属时,随身携带的一部手机被盗。接警后,漕河泾所立即派民警赶到现场。彭先生告诉民警,亲属

因为生病住院,前晚11时,他结束陪护后在住院部一楼的大厅席地而睡。13日早上醒来后,彭先生发现放在枕边的手机不见了。与彭先生一同报案的还有同样遭遇的张女士、夏女士。民警根据3位被害人提供的线索,通过走访调查和调取视频监控,一路循线追踪,在上海铁路南站附近将犯罪嫌疑人杨某抓获,并当场追回被盗的3台手机。

经审讯,杨某交代其在医院陪护生病的家人时,发现病人的陪护亲属往往在深夜和凌晨睡熟过去时将手机放在床边,这让他动了盗窃之心。由于14日家人即将出院,他便在13日凌晨乘陪护病人的家属熟睡之际,先后盗窃3部手机。目前,杨某因涉嫌盗窃罪已被警方依法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审理之中。

孙绍波画



你讲我听

操心的母亲

张阿姨与爱人都是知青,张阿姨45岁时就办了退休手续回到了上海。当时儿子读高中,不久就交了个女朋友,姓陆。小陆经常到张阿姨家来,起初对张阿姨很尊重。三年后,不知什么原因,小陆闹情绪了。

一次,小陆对张阿姨说:“我家你家也有三年了,你好像没有诚意,到现在也不买婚房。”张阿姨家现住的房子是张阿姨婆婆家老房动迁后买的,张阿姨夫妻俩根本没有能力买新房。小陆于是不高兴了,此后再也没有来过张阿姨家。

其实小陆与张阿姨儿子仍在交往。两年后,儿子跟张阿姨说要结婚,张阿姨得知还是小陆,便劝儿子另找一个,但儿子执意娶小陆为妻,张阿姨怎么劝也劝不动。老伴就劝

张阿姨,既然儿子喜欢就算了,张阿姨也就没有多说。当时双方家长碰了个头,主要谈婚房的事。张阿姨知道小陆不愿与他们住一起,提议小两口买个一室一厅的房就可以了,等爷爷奶奶去世后,如果嫌住房小再换房。儿子不听,执意与准岳母一起去看房,结果看中了一套。张阿姨只得把外地的房子卖了付首付,其余就让小两口用公积金贷款。没过多久,小陆父母声称,女儿与张阿姨儿子已分手。

张阿姨的邻居是个热心人,见

张阿姨儿子年纪不小了,就帮他介绍了一个女孩子,不知怎地,这事被小陆知道了,便要死要活地缠着张阿姨儿子,于是两个人又重新和好结婚了。张阿姨给了儿子十万元,还买了一万多元的金饰给小陆。婚后,听说小陆怀孕了,张阿姨十分高兴,把小陆接回家中照顾。小陆当时一直发烧,张阿姨就带她去医院检查。医生嘱咐吃点泡腾片,张阿姨马上买来让小陆吃,小陆不肯吃,婆婆俩因此发生了矛盾。第二天,小两口就搬回小陆娘家,至今没有回来。隔了

几天,张阿姨问儿子近况,儿子称孩子没有了,是小陆上医院做掉的。

张阿姨怕邻居笑话,就动手写了五页纸的信给小陆,向小两口道歉,希望小陆不计前嫌,大家好好过日子,但小陆至今没有给张阿姨回信。儿子的生日与儿媳只相差一天,张阿姨在儿子生日那天,特地到酒店定了一桌酒席,买了一个大蛋糕,想就此尽释前嫌。谁知儿子、儿媳都声称要出差,无法出席。为了与儿子沟通,张阿姨一晚上学会了发短信,不知给儿子发了多少条短信,但儿子从来没有

回复。一次,张阿姨通过儿子的一个同事,得知儿子因胆囊炎住院开刀,立马赶到医院,劝儿子出院后回父母家,好方便照顾。因急着赶到医院,没顾上买东西,小陆竟说:“来医院看病,东西也不带。”张阿姨夫妻俩气得一句话也说不出来。

忿忿不已的张阿姨夫妇找到我哭诉,我告诉他们:有的年轻人为人方面有很多缺失,考虑问题总是以“我”为中心,凡事不顾长辈的感受,的确令人失望!这样的儿子和儿媳实在是身在福中不知福!子女大了,随他们去吧,你们夫妻俩也该享受生活了,开开心心度晚年,何必自寻烦恼呢!经我一番劝慰,张阿姨夫妇似乎有所醒悟,转而破涕为笑。

人民调解员 青云